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總說明

依經濟部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均規範屬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之事業,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於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其非屬公告之事業者,得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

鑑於事業於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廢棄物之案件日趨增加及多樣化,部分事業將廠(場)內多種廢棄物進行混合處理後,即認定為再利用成品,排除廢棄物清理法之適用,而目前僅需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容易造成管制漏洞。為釐清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之範疇,並協助各機關認定事實,以分別妥善管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擬訂本認定原則,訂定重點如下:

- 一、明定廠(場)內自行再利用之範圍,係指廢棄物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或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再利用種類,使用於規定之再利用用途。(第一點)
- 二、明定廠(場)內自行處理之範圍,為廠(場)內自行從事非屬廠(場)內 自行再利用之廢棄物處理行為。(第二點)
- 三、說明廠(場)內自行再利用與自行處理之判定作業流程。(第三點)